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院发〔2026〕1号

签发人：姚 静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系统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特制定《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实施办法（试行）》和《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组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具体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 附件：1.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实施办法（试行）
2.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组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1: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提升青年教师 教学能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等文件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学校相关工作要求，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要求，依据《燕山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结合机械工程学科特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构建“导师引领、实践锤炼、分级考核”三位一体的教学能力提升体系，聚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工程实践能力与毕业设计指导能力的提升，助力其快速成长为符合机械工程人才培养需求的骨干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通过系统培养，使青年教师实现以下目标：

（一）具备较强的教学胜任力，熟练掌握机械工程类课程教学规范，能独立、高质量承担至少 1 门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二）具备扎实的教学组织力，精通备课、讲授、批改、辅导、考核、评价等教学全环节；

（三）具备良好的工程实践与指导力，能够胜任毕业设计指导与工程实践教学；

（四）师德师风优良，教学效果获得学生与同行普遍认可。

第三章 培养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的培养对象为我院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包括：

（一）本科专业为机械类专业，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不足3年、或年龄35周岁及以下的教师；

（二）本科专业为非机械类专业（如材料类、力学类、冶金类、土木类等），近5年入职的教师。

第四章 教学能力提升

第六条 实行助课制与导师制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青年教师须加入课程教学组，承担助教工作，全程跟听课程，协助批改作业，组织答疑。课程组为青年教师安排助课指导教师，负责其教学能力提升的全程指导。

第七条 机械类专业毕业、且尚未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须承担一门专业基础课或专业限选课程（不少于24学时）的助教工作。

第八条 非机械类专业毕业的青年教师须至少承担《制图基础》《机械制图》《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精度设计与先进测量技术》中一门课程。原则上须完成制图类课程助教后方可承担《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精度设计与先进测量技术》。

第五章 毕业设计指导能力提升

第九条 系部为青年教师安排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课程组协助落实其参与毕业设计指导全过程。青年教师应完成“助理指导—协同指导—独立指导”三阶段晋级路径，并提交毕业设计指导日志。

第十条 青年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学院或系部组织的毕业设计指导专题培训，内容涵盖选题规范、图纸审核、答辩流程等。

第六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交流能力提升

第十一条 系部统筹组织教学演练与研讨活动，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学演练活动（如汇报课、说课等），各课程组每授课学期组织不少于 3 次教学研讨活动，并将开展情况报送学院综合办公室。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全院规模的教学演练活动，随机抽选青年教师参加。

第十二条 课程组负责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青年教师须参加院级及以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学创新设计大赛等不少于 1 次。

第十三条 课程组负责组织青年教师教改项目申报，青年教师须获批院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如新工科、课程思政、产教融合、工程教育认证相关项目）不少于 1 项。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助课制度原则上自青年教师入职当月起执行，以两个学期为周期。助课期间，青年教师须按要求填写《听课记录表》《毕业设计指导日志》，学期末由学院考核，考核材料与结果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对培养对象定期组织教学效果综合考核，通过教学试讲、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等多角度进行综合评定。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承担下一学期教学任务；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其独立承担下一学期本科教学任务的资格，并参加新一轮培养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机械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2: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组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系统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课程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院决定组建课程教学组。依据《燕山大学关于 2025 年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教学组，是指学院为提升课程教学效果与教师教学能力，以一门或一系列内容关联紧密的课程为基本单元，由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的基层教学组织与专业发展共同体。课程教学组隶属于各系部，在接受系部教学工作安排与管理的基础上，专注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系部应为课程教学组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保障。

第二章 课程教学组建设原则

第三条 课程教学组负责人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成员（含组长）不少于 3 人，形成老中青结合、职称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课程教学组负责人需经课程开设系部同意，并报学院备案。若负责人出现教学过失/事故、退休或工作变动，应重新遴选负责人，经系部同意后报学院更新。

第四条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限选课原则上必须成立课程教学组，鼓励其他课程组建课程教学组。全体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应加入相关课程教学组，青年教师必须加入。

第五条 课程教学组负责人应发挥核心主导与组织协调作用，确保课程建设有序推进；成员应紧密合作，协同推动课程高质量发展。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教学工作，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
- (二) 具备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研究意识，能长期致力于课程教学组建设；
-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第三章 课程教学组主要职责

第六条 课程教学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需牵头完成组建、分工及相关课程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一) 课程规划

- (1) 制订与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确保其规范性与先进性；
- (2) 统筹选用或编制教材、讲义等，报学院审核。

(二) 课程管理

- (1) 定期开展集体备课与教学研讨，组织青年教师参与教学难点攻关、方法创新、课程思政案例设计等；
- (2) 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考核方式；
- (3) 整理课程资料，做好本科评估、工程教育认证等相关支撑工作。

(三) 课程建设

- (1) 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申报教研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精品在线课等；

(2) 持续评估与更新教材，推动自编高水平教材、讲义的编写与出版，将前沿知识固化于教材。

(四) 队伍建设

(1) 为青年教师配备教学导师，发挥传帮带作用。确保青年教师全程参与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教学演练等活动。

第四章 考核激励与效果评估

第七条 课程教学组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 每学期至少组织 3 次集体教研活动，接受系部与学院检查；学院每学期组织教学交流活动，各系部选派教师进行说课或专题汇报；

(二) 每学年修订更新课程课件，融合前沿知识与案例，参加院级以上优秀教案评选；

(三)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使用自编教材的每 5 年完成再版，使用非自编教材的须做好选用或编制工作。

第八条 学院每年组织开展课程教学组评优工作。各系部对课程教学组提交的《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组业绩统计表》进行审查与初评，推荐前 30%报学院综合办公室，学院组织评审确定优秀课程教学组并给予一定奖励。

参评优秀课程教学组须满足：

(一) 全体成员均通过学校教学能力评估；

(二) 年度内新增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教材建设、教学获奖等项目或成果。

第九条 学院对课程教学组实施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撤销该课程教学组：

- (一) 组内成员因教学过失或事故受到学院及以上处分；
- (二) 在教学检查、评估或督导中发现重大教学问题且未及时改进；
- (三) 因成员变动等原因无法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机械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1月15日

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组业绩统计表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教学组名称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平台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核心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课程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学时（讲授/实验、上机、设计）				
面向专业				学生人数		
所属系所/中心				授课学时		
主讲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授课班级	是否通过学校教学能力评估	是否出现过教学过失/事故
课程负责人						
成员1						
成员2						
成员3						
成员4						
成员5						
考评期内教育教学成果						
（每位教师的业绩只可在一个课程教学组使用，需提交电子版支撑材料）						
1. 课程教学组成员主持的与本课程相关的院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教材建设项目（含负责人、项目名称、来源、年限、资助额度、等级等） [1] 张三. 新工科背景下的XXX课程实践教学改革与探索, XXX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面上项目, 2024. 01-2025. 12, 2万, 校级.						
2. 课程教学组成员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须注明全部作者信息） [1] 张三, 李四, 王五. 竞赛驱动下的XXX课程实践教学探究, XXX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15(1):105-111.						
3. 课程教学组获得的院级及以上教学奖励（须注明获奖人排名情况） [1] 张三. XXX课程实践教学探究, XXX大学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2024. 04, 校级, 排名3/7. [2] 李四. 机械设计, 第二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2024. 12, 省部级, 排名1/4.						
4.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课程教学组承诺						
本组承诺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关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课程负责人签字： 课程教学组成员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系（中心）审核意见						
系（中心）教学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